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7號

聲請人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進興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次按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係屬二事，必待無損害發生、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為法定要件，則供擔保人對於受擔保利益人所為之催告，必須定期間，且該期間大於20日，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遲延利息等，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15號判決並宣告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實施假執行。嗣聲請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01 依上開判決主文第四項後段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49號提存
02 事件中提存新臺幣(下同)1,328,112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在
03 案。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
04 79號成立調解而訴訟終結，則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又聲
05 請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
06 利益人應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上開存證信函並於114年2
07 月12日送達，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15號民事
09 判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49號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0 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79號調解筆錄、高雄地方法院郵局
11 第129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
12 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49號、112年度訴字
13 第221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14號及
14 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79號等卷宗。茲上開訴訟雖因調解成立
15 而訴訟終結，惟相對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調解成立前，仍可
16 能因停止執行無法受償致有損害發生，聲請人復未提出已就
17 相對人所生損害賠償完畢之證明文件，則自與供擔保原因消
18 滅之事由不符；又聲請人雖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
19 權利，其內容僅記載「請其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等語，
20 則上開存證信函內容並未定20日以上之催告期間，依法自不
21 生催告之效力；另上開信函雖於114年2月12日以臺南市○○
22 區○○路○段000巷0弄00號為送達地址，由相對人之父親收
23 受，然上開送達地址並非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亦非由相對
24 人本人收受，自難認定上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故
25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